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3618-7808 6147-7033 Tel:86-755-2535-3546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Email: izm@ycec.pk izm@ycec.sg or izm@ycec.net

Respectable

終審法院

張舉能首席法官

Dear Sir: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Tel: 2123-0123

Fax: 21210300

cfaenquiries@hkcfca.hk www.hkcfca.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DCMP 254/2018 被告授權人,及今 HCA 936/2023 & HCA 1109/2023 的原告人。

但就因如上 DCMP 254/2018 此案的本被告授權人於 2018.2.06 日存檔提出了『答辯及反訴申請』也在 www.ycec.sg/DCMP254/180206.pdf 可見,且也在 10.注明於 2015.7.16 日後的本人才是永興工廈 13/F. C-4 業主,因此起訴人並無在 28 天時限內發出抗辯通知書,此案就因此於 2019 年初就已結案尚待本授權人根據 Cap 336H O.19 r.8A 以表格 39 登入最終判決如此而已!

但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0914-order.pdf 可見的起訴人就突然違規行賄區院登記處於 2022.4.27 日為起訴人自編自導並無顯示何時開庭有法官判決書造假的“賣樓令”蓋章,更多的違規詳情也在 www.ycec.sg/DCMP254/230130.pdf 可見的本於 2023.1.30 日的去信區院常務官及登記處主任中令造假有“賣樓令”的司法打劫就更清楚無疑!

也因此,本被告授權人才於 2023.5.08 日在區院登記處存檔份誓章見證了起訴人代表律師並無在 28 天時限內發出抗辯通知書的事實,再根據 Cap 336H O.19(8A) 以表格 39 要求登記處蓋章登入最終判決!但登記處就只會違規不蓋章登入判決!

因此也在 www.ycec.sg/DCMP254/230512.pdf 可見的本受害業主也要於 2023.5.12 日去信向張舉能首席閣下您將本投訴也由此而來!

也在 www.ycec.sg/DCMP254/230524.pdf 可見的司法機構政務長就回信告知首席閣下您已將本投訴轉交給其投訴組跟進,但其後就無蹤無影,因此也在 ycec.sg/DCMP254/230620.pdf 可見的本受害業主也要再去信梁悅賢政務長也要副件給閣下,但也仍不見其有所回覆!

也因本業權受害人向首席閣下您投訴已超 3 個月無果,今也要再去信投訴也由此而來!

特別是如上的梁悅賢女士政務長仍一再不聽從首席閣下您的指示依規處理,區院登記處的違規犯罪行為也就如此漫延到由鄺卓宏常務官管理的高等法院登記處,且其手法更違規惡作劇,這也如今也非再去信向終院張舉能首席法官您投訴的另一主題,如下:

其一,也就因如上區院登記處違規於 DCMP 254/2018 一案的司法打劫及拒絕蓋章登入最終判決,就怕本受害業主也有錢可上高院申訴處理!因此這必有的幕後黑手就馬上叫稅務局長配合要中銀香港於 2023.3.10 日將本帳戶全部清倉,及後再由金管局專員暗令各銀行不準為本人開立新帳戶可轉帳借錢,就想已可回港的本受害者分文全無要當街乞討,因此本經濟及精疲力竭損害更大的本受害業主也非首先上高院立案為 HCA 936/2023 起訴中銀、金管局專員及稅務局長也由此而來,也在 www.ycec.sg/HK/ird.htm 主頁中可見,但由鄺卓宏常務官管理下的高院登記處的惡作劇也在如下清楚無疑:

- a. 也因 HCA 936/2023 的 3 被告人簡直如三合會集團連全港市民不足 \$10,000. 的儲蓄薄金錢也要按月收刮民脂民膏搶劫金錢的行為均在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中不可否認,因此也均在 2023.7.20 日起的 28 天時限內就不敢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即本案已正式結案;
- b. 因此也在 ycec.sg/HCA936/230724.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有權根據 Cap4A O.13 r7. 正式存檔誓章見證再根據 Cap4A O.19 r2.&O.42 r1. 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是否?

- c. 但**鄭卓宏**常務官就以 3 被告人於 2023.7.0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的當日詐稱為 **Cap 4A O.12** 的送達認收日期起的 28 天時限, 因此就批予 2023.7.31 日的**傳票**申請企圖延長 28 天時限及作廢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惡作劇就始於此;
- d. 也在 ycec.sg/HCA936/230804.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8.04 日再去信**鄭卓宏**常務官明确告知: 如可誤稱被告人存檔送達認收書的 2023.7.03 日為 28 天的時限起點, 也不得超突在 2023.7.30 日為最後一天時限, 因此不可批予**傳票**理當撤回, 是否? 🚫
- e. 因**鄭**常務官仍不撤回**傳票**, 也在 ycec.sg/HCA936/230808.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3.8.08 日去信高院**潘兆初**首席法官投訴, 也副件給**鄭**常務官但就不見有處理, 因此無奈的本原告人也要 2023.8.09 日出席 43 庭由**余啟肇**聆案官的內庭聆訊, 亦當庭呈交及向 3 被告人均派送份 16 頁的陳詞, 也在 ycec.sg/HCA936/230809.pdf 可見的本**陳詞**首頁的 1-10 綱要中就有十分清晰的扼要陳述, 但 3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也均當庭否認不了, 其後的**余**聆案官亦首先處理第一被告人的**傳票**申請下令其代表律師務必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 這才是今去信向**張舉能**首席您投訴的另一重大主題起因;
- f. 也必在**鄭卓宏**常務官暗控默許下的第一被告人才敢於 2023.8.21 日向本原告假送另一沒有登記處蓋章的**傳票**也違反 **Cap 4A O.7 r.5(1)**規則, 也在 ycec.sg/HCA936/230821d.pdf 可見却也指明將於 2023.9.11 日 am11:00 也不見有注明第幾庭另由**蘇嘉賢**聆案官在內庭聆訊? 且**傳票** 1.就已注明:「...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撤銷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於本訴訟作出的所有申索及撤銷本訴訟;」, 但**傳票**申請也要根據 **Cap 4A O.14 r.2** 規則有**誓章**支持才可! 但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21e.pdf 可見的第一被告人也要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找其 31 樓上的**德傑律師事務所**一助理律師**何皓勛**假簽**誓章**, 且也有違 **Cap 4A O.41 r.9** 規則不見有在**登記處**存檔記錄, 但竟也反可被**鄭卓宏**常務官認可令今的**高院**法治無存面目全非的惡果也已進一步在此惡化! 是否? 🚫
- g. 特別也在 ycec.sg/HCA936/230821f.pdf 由第一被告人的**黃素戀**職員誓詞 3.亦自認:「本人明白本人在此誓詞中並不需要就原告人所提及的每一項指稱或爭議點逐點回應。...」, 這正是否認不了本**申索陳述書**中的事實不敢在 28 天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行賄**鄭**常務官違規亂批**傳票**企圖再另找**聆案官**庇護犯罪的又一證據, 是否? 🚫
- h. 也因此, **鄭卓宏**常務官的**狡詐手段**又再出場, 也在即首先叫第一被告代表律師可不必按適用**傳票**的 **Cap 4A O.6 r.7(3)** 規則就可發出, 也在 ycec.sg/HCA936/230821d.pdf 可見的沒有登記處蓋章就可進一步見證**鄭**常務官違規亂批**傳票**的罪惡企圖, 是否? 🚫
- i. 且其後的**鄭**常務官必也再教唆第一被告不可在其亂批的蓋章**傳票**發出前登入由**余啟肇**聆案官的內庭命令, 才免又亂批**傳票**的**鄭**常務官其罪責更難逃也由此而來! 但也在 ycec.sg/HCA936/230824b.pdf 可見的第一被告人的回覆本去信駁斥後才馬上叫**鄭**常務官於 2023.8.25 日為**余**聆案官的內庭命令補蓋章也在 ycec.sg/HCA936/230809a.pdf 可見的事實就可令**鄭**常務官進一步的違規犯罪行為更已無路可逃, 是否? 🚫
- j. 也特別是如何教唆否認不了本**申索陳述書**就不敢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即已結案的第一被告人也要根據 **Cap 4A O.14 r.2** 規則有**誓章**支持才可亂批**傳票**申請的**鄭**常務官也要傷盡腦筋, **鄭**常務官因此也要教唆第一被告人只要以如上 f. -g. 的造假**誓章**就可亂批另類**傳票**再另找或可亂判的**蘇嘉賢**聆案官出場的企圖也此顯見而來, 是否? 🚫
- k. 也在普通法規可見, 即如第一被告人對**余啟肇**聆案官的命令若有不滿, 也要根據 **Cap 4A O.58** 規則向內庭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否則根據 **Cap 4A O.58 r.7(1)**規則如無法官或上訴法庭給予許可提出上訴, 由**鄭卓宏**常務官亂批給第一被告人**傳票**申請已是“**最終及定局**”可結案! 且如第一被告人再不依**余啟肇**聆案官命令於 2023.8.23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的本原告人也可再次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是否? 🚫

也就因如上由**鄺卓宏**常務官公開違規犯法下已令**高等法院**突變為無法無天的土匪王朝**禍狼之地**，即為本今向終院**張學能**首席法官您投訴的另一**關鍵主題**！

其二，也必被嚴重行賄下**鄺卓宏**常務官的公開違規犯法手段也同樣漫延到 HCA 1109/2023 本也同為原告人的一案，起訴因由更直接來自如上本已向**張學能**首席法官您投訴的**區院登記處**違規於 DCMP 254/2018 一案的**司法打劫**及拒絕蓋章登入最終判決！也因此，官塘興業街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室的本真業主也要在高院立案為 HCA 1109/2023，即也要起訴 DCMP 254/2018 一案**司法打劫**原告人的本永興工廈管理處的**宜高物業管理**，以及包括相關共有 1-4 被告人，起訴詳情也在 www.ycec.sg/HK/HCA-1109.htm 主頁中清楚可見，如下：

- a. 首先也就因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起訴同樣否認不了，也因此，第 1-4 被告人均在不**敢於 28 天的時限內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即已結案，尚待本原告人根據 Cap4A 0.13 r7. 正式存檔誓章見證再根據 Cap4A 0.19 r2.&0.42 r1. 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如此而已！
- b. 但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0824b.pdf 可見的第 3 被告人的**孖士打**律師代表也於 2023.8.24 日可**不必按適用傳票的 Cap 4A 0.6 r.7(3)** 規則沒有登記處蓋章就可發出，且也不見有根據 Cap 4A 0.14 r.2 規則有**誓章**支持的送達，因此也在 ycec.sg/HCA1109/230827.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去信第 3 被告人及**孖士打**律師提醒不得違規也該自動撤回此**傳票**申請，但也在 ycec.sg/HCA1109/230829.pdf 可見的**孖士打**律師代表也於 2023.8.29 日不知羞恥地以其只有 14 天“**存檔送達認收書**”時限規則於 2023.8.01 日**存檔的日期**為起點的 28 時限，也由此可見，由其只要有行賄下的**鄺卓宏**常務官配合仍可公開違規犯法亂批**傳票**申請的**惡作劇**也同樣在本案出手已進一步在此鐵證如山，**是否？** 📁

也因如上由**鄺卓宏**常務官公開違規犯法的**惡作劇**已進一步惡化已令香港的司法獨立制度面目全非，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24.pdf 可見的本被**司法打劫**的受害者也要多次去信高等法院**潘兆初**首席法官投訴，但後果全無！

但也在 Cap 4 0.32 r.(3) 規則可見的**潘兆初**首席法官您也有權下令如上由**鄺卓宏**常務官失職而出的**違規程序**兩案可另由 2 名或多於 2 名的法院法官聆訊及裁定。

且也因**鄺卓宏**常務官已嚴重違規犯罪失職如懸空，也因此，**潘兆初**首席法官您也更該及有權根據 Cap 4 0.37AB 出於執行司法工作的利益需要，應委任一名暫委司法常務官**暫時替代鄺卓宏**常務官才可免香港的司法獨立制度進一步面目全非，**是否？** 📁

如有疑問敬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由 6147-7033 手機號告知！

謹此，本信只 3 頁，稍後在 www.ycec.sg/DCMP254/230830.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8 月 30 日

DCMP 254/2018 被告授權人
HCA 936/2023 &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1210300	8/30/2023 6:53:03 PM	3:9	3